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选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28		
交易代码	519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8,268,167.1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A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28	51912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8,268,172.29份	17,443,394.5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水平。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最佳风险收益比;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流动性考察和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追求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A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C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顾佳	叶忆红
	联系电话	021-23212888	021-68476888
	电子邮箱	compliance@py-axa.com	yeyifa@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95594
传真		021-23212885	021-6847683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py-ax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12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A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C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A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C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A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879,330.20	626,168.49	1,001,121.49	64,383.12	–	–
本期利润	17,561,176.01	1,074,080.93	1,543,759.07	96,683.17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6	0.0569	0.0066	0.005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7%	5.97%	0.56%	0.54%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42	0.0608	0.0026	0.0026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6,226,508.22	18,519,475.48	203,476,621.62	18,406,059.9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9	1.066	1.006	1.006	–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本基金(基金合同)2014年12月05日生效。以上财务指标中"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4年12月05日(基金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9%	0.15%	1.81%	0.08%	0.58%	0.07%
过去六个月	4.70%	0.16%	2.95%	0.07%	1.75%	0.09%
过去一年	6.27%	0.35%	4.19%	0.08%	2.18%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0%	0.34%	3.99%	0.09%	2.91%	0.25%

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1%	0.14%	1.81%	0.08%	0.50%	0.06%
过去六个月	4.51%	0.15%	2.95%	0.07%	1.56%	0.08%
过去一年	5.97%	0.35%	4.19%	0.08%	1.78%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50%	0.34%	3.99%	0.09%	2.51%	0.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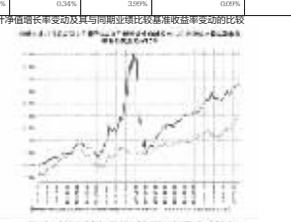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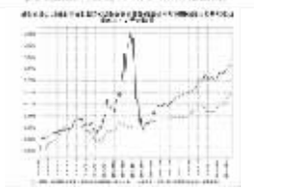

注:
1.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第四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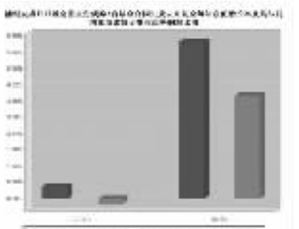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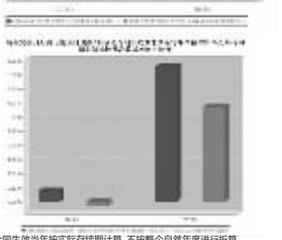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2月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 管理人报告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结构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成立于2007年8月,股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亿元,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51%、39%和1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浦银安盛旗下共管理19只基金,即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浦银安盛中证银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平稳回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可转债券市场基金、浦银安盛多盛增长稳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内建立初步的业务应用系统平台,为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基础保障。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内建立初步的业务应用系统平台,为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基础保障。

对外沟通上,持续与监管机构、交易所、自律协会、外部律师、外部会计师及双方股东对口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沟通顺畅,及时准确地提供监管机构要求的报告,配合相关检查工作,顺利通过监管机构的检查。

2.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

(1)对投资组合进行定期监测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风险监测报告,以期实现对投资组合风险的有效控制。

合规风控部进一步完善了每日、每周、每月的风险评估,初步建立了较为完整、及时的量化的预警风险评估体系。同时,2015年对流动性风险监控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完善,通过日常流动性监测及压力测试,不定期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及流动性风险评估报告的定期撰写,进一步加强了流动性风险的防范。

(2)对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和事后分析

合规风控部继续着力于对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相关工作的提高,对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事后分析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以进一步确保投资组合的合法合规。

(3)对公司新产品提供高效、有力的支持

2015年,公司新设了6只专户产品(2只为委托公司管理,2只公募基金。合规风控部与投资团队、产品团队、运营团队合作,就各产品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方面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和投资控制指标。

(4)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的风控制度体系

2015年,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业务部门的一线风控职责,子公司设立融资机构部、运营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资金管理部、财富管理中心等业务部门,对其管理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控制,保证业务的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子公司的规章制度,并对部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负责任。

子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的监督与检查。

管理层的控制,子公司在总经理领导下设立执行委员会,并在管理层下设项目评审及决策委员会以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采取集体决策制,管理和监督各个部门和各项业务进行,以确保子公司运作在有效授权下有序开展。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

执行董事及监事的监控和指导:所有员工应首先受授权并配合执行董事及监事对各项业务和工作行为的检查监督,合理的风险分析和管理建议应予采纳。

母公司及其董事会通过稽核检查、审阅报告、参与会议等方式监督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2015年,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正在有序推进,其中稽核检查方面,母公司稽核部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以及对稽核报告的跟踪,已初步形成常态化工作。

子公司董事会下设的风控委员会,在母公司风控委员会的指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风险评估意见。

母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在母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内部控制评估意见。

母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由风控委员会、稽核部、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人力资源系统、财务系统、信息技术系统、法律事务系统、合规风控部等部门共同参与,各部门分别从各自的角度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母公司稽核部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会根据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现场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督促子公司及时改进。

2015年,公司稽核部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稽核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适用性、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提出了建议,并督促子公司及时修订内部控制制度,以适应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内部控制检查:稽核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督促子公司及时改进,并对改进情况进行了跟踪。

(3)内部控制宣传:稽核部通过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等方面进行了宣传,以期通过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使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4)内部控制工作的总结:稽核部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改进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内部控制工作的改进意见。

(5)内部控制工作的计划:稽核部根据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总结,并结合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进行了计划,并对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提出了建议。

(6)其他:稽核部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还从其他方面进行了监督,如: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稽核部通过参加子公司的董事会、风控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委员会、财务会议、人力资源会议、信息技术会议、法律事务会议、合规风控会议、稽核会议等,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监督。

4.2 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说明

4.2.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总体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在公司内部建立一个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内部控制体系,以期实现公司经营的效益、效率的提高,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2.2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原则为:

(1)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体现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原则。

(2)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体现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流程、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人员素质、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风险管理水平、信息技术水平、外部监管要求、外部市场环境、外部经济环境、外部法律法规、外部会计准则等因素,并随上述因素的变化而及时修订。

(3)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体现风险防范的原则,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控制、监测、报告、处理、检查、监督、评价、纠正、责任追究等。

(4)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体现内部牵制、相互监督、责任到人的原则。

(5)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体现成本效益原则,以较小的成本投入,达到较为理想的内部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体现内部控制的持续性、动态性原则,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完善。

4.2.3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具体内容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信息传递、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内部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审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合同管理、法律事务、稽核检查、信息技术、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的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内部控制的评价、内部控制的纠正、责任追究、内部控制的考核、内部控制的培训、内部控制的宣传、内部控制的文化、内部控制的信息沟通、内部控制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的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信息安全、内部控制的信息反馈、内部控制的信息处理、内部控制的信息报告、内部控制的信息记录、内部控制的信息保存、内部控制的信息使用、内部控制的信息传递